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1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值计提情况和或有负债计提情况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应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因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产生的或有负债进行测算。经测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 572,492.76 元，转回或转回总额为 2,355,365.14 元，转销总额为 673,764.78 元；2022 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2,496,398.44 元，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3,641,042.22 元；2022 年计提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总额为 37,173,135.06 元，本期转销总额 37,354,286.35，本期实际支付总额 27,183,520.19 元。

二、具体减值计提情况和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一）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科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50,000.00	470,207.67	1,250,000.00		470,207.67
	应收账款	10,654,254.04	79,481.31	1,100,162.91		9,633,572.44
	其他应收款	29,025,763.96	22,803.78	5,202.23	673,764.78	28,369,600.73
	合计	40,930,018.00	572,492.76	2,355,365.14	673,764.78	38,473,380.84
资产减值准备	原材料	3,236,001.46	4,941,015.09		3,236,001.46	4,941,015.09
	在产品	356,014.90	618,245.44		356,014.90	618,245.44
	库存商品	49,025.86	6,254,832.39		49,025.86	6,254,832.39
	发出商品		682,305.52			682,305.52
	合计	3,641,042.22	12,496,398.44		3,641,042.22	12,496,398.44
	总计	44,571,060.22	13,068,891.20	2,355,365.14	4,314,807.00	50,969,779.28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投资者诉讼赔偿	43,727,940.83	37,173,135.06	37,354,286.35	43,546,789.54
合计	43,727,940.83	37,173,135.06	37,354,286.35	43,546,789.54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按承兑人分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公司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以下简称 6+9 银行），除此以外的银行（以下简称非 6+9 银行）。

公司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9,404,153.40 元均为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高，公司结合历史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信息，按其账龄分析其预期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和应收账款一致，一年以内按 5%计提了坏账准备 470,207.67 元。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性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	本组合应收账款为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法人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水平。公司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作为一个组合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3、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按照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和销售的税费。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 1017 件，个人投资者索赔金额累计 175,870,429.46 元，其中 330 件已和解，起诉金额 82,814,079.99，和解赔偿金额 35,436,174.51 元（含诉讼费），其中：诉讼费 274,080.5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结案案件 687 起，索赔金额共计 93,056,349.47 元，参照该事项导致的诉讼以来判决或和解赔偿金额占诉请赔偿金额的比例 42.79%，以及公司代理律师对案件败诉可能性的判断，遵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并进行合理的会计估计，并考虑到和解谈判的不确定性，公司在一季度对新增起诉案件按 50%计提了预计负债，年末未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本年计提预计负债 37,173,135.06 元，该事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43,546,789.54 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合并利润总额 13,068,891.20 元，合并净利润 12,464,443.77 元，转回、转销信用减值准备和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合并利润总额 5,996,407.36 元，合并净利润 5,578,418.32 元；本次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合并净利润 37,173,135.06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等影响已在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减值计提情况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1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鲍琼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光枣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琼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在执行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赵光枣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在执行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 年度）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

定期会议，对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1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1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KMMA1B029《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630,558,645.8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23,395,267.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一）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7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5,528.97 万元减少了 566.22%，主要原因是：（1）锌锭价格持续下跌，且原料采购扣减的加工费逐渐下降，本期采矿量、加工量下降，职工薪酬上升，导致锌锭单位成本上升，致使公司主产品 - 锌锭毛利率大幅度下降。（2）根据环境隐患问题整改要求，公司渣库含铅废渣必须按期清理处置完毕，公司以支付费用的方式进行外运处置，导致发生大额处置费。同时，公司锌厂提质整改清理报废了大批固定资产，导致亏损增加。（3）因锌冶炼停产整改，导致综合利用厂废渣回收的锌氣粉和亚硫酸锌祈价外销，导致亏损大幅度增加。

（二）2020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33.6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556.54 万元，减少了 15,290.16 万，减幅为 -598.08%。主要原因是：（1）全球经济下滑，公司上半年锌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公司自有矿山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加之原料采购所扣减的加工费同比大幅减少造成原料采购成本增加，使得锌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度下降。下半年锌价逐步回升，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恢复正常，锌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但由于公司上半年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全年仍发生大额亏损。（2）期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损失略有增加。（3）期末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要求，计提了诉讼事项预计负债。

（三）2022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47.35 万元，比上年同期 3,057.46 万元，减少了 26,704.81 万元，减幅为 -873.43%。主要原因是：（1）本报告期内，公司全子公司 - 德荣矿业、向荣矿业和宏泰矿业所在区域的贵州省进行安全大检查，导致其域内煤矿和非煤矿山均受不同程度的影响，加上贵州玉台铅锌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富乐铅锌矿采矿权证到期续办阶段性停产，使得本期采矿量和选矿金属量同比减少，自有矿山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本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所扣减的加工费同比减少，造成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加上产品生产所需煤、电和部分生产辅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共同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使得锌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对期末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存货跌价测试，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了当期利润。（3）本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小金属锗精矿、铅精矿及铅渣等产出量降低导致销量同比大幅减少，致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4）根据法院本报告期内送达的投资者诉讼应诉通知书，公司结合投资者诉讼已判决赔付情况、终审裁定赔付比例、和解赔付情况等因素，对新增诉讼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并根据诉讼进展结算相应的律师费用，致使本期净利润大幅减少。

因 2018 年、2020 年、2022 年发生大幅亏损，导致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虽然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营业绩实现盈利，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应对措施

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公司 2023 年全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9-24 亿元。为实现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公司将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构建科学管理体系，保障高效执行力通过制定科学的指标分解与考核机制，解决目标与资源的匹配问题，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通过完善组织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梳理业务流程，不断提高企业运作效率；通过加强团队建设，倡导简单、务实、高效、创新工作文化，增强团队凝聚力、战斗力及创造力；

2、加快 2022 年在建项目 - 氧压釜、制氧站的工程进度，以提高公司附属产品小金属的回收率以及降低冶炼能耗；

3、提升公司矿源自给能力，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4、把各项利润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制定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凸显生产单位和销售部门权责，要求生产单位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公司营销部门运用避险工具把握市场机遇，调整采购和销售模式，确保公司原料相对低价买入，公司主产品及附属产品实现销售盈利。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1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KMMA1B029《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630,558,645.8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23,395,267.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一）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7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5,528.97 万元减少了 566.22%，主要原因是：（1）锌锭价格持续下跌，且原料采购扣减的加工费逐渐下降，本期采矿量、加工量下降，职工薪酬上升，导致锌锭单位成本上升，致使公司主产品 - 锌锭毛利率大幅度下降。（2）根据环境隐患问题整改要求，公司渣库含铅废渣必须按期清理处置完毕，公司以支付费用的方式进行外运处置，导致发生大额处置费。同时，公司锌厂提质整改清理报废了大批固定资产，导致亏损增加。（3）因锌冶炼停产整改，导致综合利用厂废渣回收的锌氣粉和亚硫酸锌祈价外销，导致亏损大幅度增加。

（二）2020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33.6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556.54 万元，减少了 15,290.16 万，减幅为 -598.08%。主要原因是：（1）全球经济下滑，公司上半年锌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公司自有矿山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加之原料采购所扣减的加工费同比大幅减少造成原料采购成本增加，使得锌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度下降。下半年锌价逐步回升，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恢复正常，锌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但由于公司上半年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全年仍发生大额亏损。（2）期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损失略有增加。（3）期末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要求，计提了诉讼事项预计负债。

（三）2022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47.35 万元，比上年同期 3,057.46 万元，减少了 26,704.81 万元，减幅为 -873.43%。主要原因是：（1）本报告期内，公司全子公司 - 德荣矿业、向荣矿业和宏泰矿业所在区域的贵州省进行安全大检查，导致其域内煤矿和非煤矿山均受不同程度的影响，加上贵州玉台铅锌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富乐铅锌矿采矿权证到期续办阶段性停产，使得本期采矿量和选矿金属量同比减少，自有矿山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本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所扣减的加工费同比减少，造成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加上产品生产所需煤、电和部分生产辅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共同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使得锌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对期末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存货跌价测试，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了当期利润。（3）本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小金属锗精矿、铅精矿及铅渣等产出量降低导致销量同比大幅减少，致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4）根据法院本报告期内送达的投资者诉讼应诉通知书，公司结合投资者诉讼已判决赔付情况、终审裁定赔付比例、和解赔付情况等因素，对新增诉讼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并根据诉讼进展结算相应的律师费用，致使本期净利润大幅减少。

因 2018 年、2020 年、2022 年发生大幅亏损，导致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虽然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营业绩实现盈利，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应对措施

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公司 2023 年全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9-24 亿元。为实现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公司将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构建科学管理体系，保障高效执行力通过制定科学的指标分解与考核机制，解决目标与资源的匹配问题，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通过完善组织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梳理业务流程，不断提高企业运作效率；通过加强团队建设，倡导简单、务实、高效、创新工作文化，增强团队凝聚力、战斗力及创造力；

2、加快 2022 年在建项目 - 氧压釜、制氧站的工程进度，以提高公司附属产品小金属的回收率以及降低冶炼能耗；

3、提升公司矿源自给能力，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4、把各项利润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制定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凸显生产单位和销售部门权责，要求生产单位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公司营销部门运用避险工具把握市场机遇，调整采购和销售模式，确保公司原料相对低价买入，公司主产品及附属产品实现销售盈利。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1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c/002114.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无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忠明先生，财务总监张金美女士，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如存在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1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授权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已不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根据公司规章制度修订审议程序审议后，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规章制度名称	《内部审计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章	第四条第三款中第(5)条 公司高管人员离任、调职的，进行离任审计；对公司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审计。	删除
规章制度名称	《授权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规章制度名称	《合同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同法律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利益。根据《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司的合同法律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利益。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2	第二章	第十条 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1.当事人一般状况； 2.标的，指货物、劳务、项目等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3.数量和质量要求(指标)，包括验收的标准和质量异议期的约定。 4.价款、酬金及其支付方式，含各种可能发生费用的分担； 5、合同履行的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以及履行过程中各方义务及风险责任的划分； 6.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7.纠纷解决办法(司法、仲裁管辖)约定。	第十条 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1.当事人一般状况； 2.标的，指货物、劳务、项目等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3.数量和质量要求(指标)，包括验收的标准和质量异议期的约定； 4.价款、酬金及其支付方式，含各种可能发生费用的分担； 5.合同履行的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以及履行过程中各方义务及风险责任的划分； 6.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7.纠纷解决办法(司法、仲裁管辖)约定 8.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知识产权约定。
3	第三章	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时，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报告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标准时，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报告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4	第四章	全章招标签订合同中规定与现行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应条款有出入，且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待完善。	匹配现行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5	第六章	第三十四条 变更、解除合同按本制度“合同的审查批准”规定和程序执行。	删除
6	第八章	第四十条 合同签订必须在履行前，不得补签合同，若遇特殊情况必须报分管领导(在制度中没有审批权，建议改为“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审计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条 合同签订必须在履行前，不得补签合同，若遇特殊情况必须报分管领导按照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的约定批准，审计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7	第八章	第四十八条 审计部应每个季度对相关部门做一次合同跟踪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每半年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十八条 审计部应每个季度对相关部门做一次合同跟踪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每半年对公司合同评审情况做工作总结。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1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忠明	赵静	
办公地址	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	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	
传真	0874-8256039	0874-8256039	
电话	0874-8256825	0874-8256825	
电子信箱	lpxd@lpxdgf.cn	948